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7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仁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864,6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2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22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5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6	新臺幣 290400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7	新臺幣 490364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8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09	新臺幣 590361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續上頁)

01

	元	司、許仁豪	起		
010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11	新臺幣 996214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1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13	新臺幣 484275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14	新臺幣 366600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15	新臺幣 595980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18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5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6	新臺幣 290400 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7	新臺幣 490364 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8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9	新臺幣 590361 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10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1	新臺幣 996214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3	新臺幣 484275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4	新臺幣 366600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5	新臺幣 595980 元	可取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許仁豪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緣相對人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許仁豪為  
05 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  
06 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本金餘額、利率、期間等分別如附  
07 表所示，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  
08 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09 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1  
11 0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  
12 仍有新臺幣29,864,6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  
13 四），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  
14 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  
15 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  
16 德便。 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  
17 附表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兩份。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  
18 三、進口融資貸款幣別轉換申請書影本十四份。四、放款帳  
19 卡十五份。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